

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盗窃、抢劫扩展条款（2025A 版）

（注册号：C00004530622025112458823）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由于使用暴力手段进出被保险人营业处所或被电子监测系统记录的，并经公安部门证明确认为盗窃或抢劫的行为所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保险人对下列损失，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的雇员、家庭成员及寄宿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盗窃及内外串通、故意纵容他人盗窃或抢劫所致的损失；
- （二）放置在室外的保险标的遭受的盗窃损失；
- （三）在火灾、爆炸发生时，保险标的因盗窃而造成的损失；
- （四）无合格的防盗措施、无专人看管或无详细记录情况下发生的损失；
- （五）营业期间、工作期间或进出库过程中发生的盗窃损失；
- （六）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第四条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应由保险合同双方协商处理。如归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应将已获赔款退还保险人；对被追回保险标的的损失部分，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第五条 本附加条款的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如未载明，保险人扣除保险合同的免赔额，以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金额为限按实际损失赔偿。